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

退租
 農田水利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五年基地租約 承租人名義變更申請書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標的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
應繳附文件	一、退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 二、承租人名義變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租人名義變更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雙方最近1年內印鑑證明						
申請人承諾事項	一、所提上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之需求，不具有要約效力，絕不據此認為出租機關已為要約或承諾之表示。 二、附繳證件（含切結事項）絕無虛偽不實，如後經出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，所繳欠租、租金、歷年使用補償金及違約金等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 三、同意貴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，基於國有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請人及受任人之個人資料，並依同法第16條規定，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。 ※以上事項經申請人兼承諾人詳閱知悉並同意各承諾條款無誤。						
申請人兼承諾人	身分類別	姓名 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住址		聯絡電話	蓋章
	原承租人		年	戶籍住址(非自然人指登記地址)： 通訊住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市話：	
	法定代理人 (法人負責人)		月			行動電話：	
	新承租人		日				
	法定代理人 (法人負責人)						
受任人							
(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檢具委託書或在下列相當方格勾選委託內容) 委託內容：申請人確委託受任人代理下列事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
(申請人蓋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(受任人蓋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
填寫說明：1.「收件日期」框欄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
- 2.申請人應親自簽名或蓋印鑑章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，於申請書內簽名並蓋章。
- 3.所附影印本應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。
- 4.申請標的、申請人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另以附表填寫，並蓋騎縫章。